

木地板买卖合同

甲方（出卖人）名称：_____

注册地址：_____

营业执照编号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受买人）名称：_____

注册地址：_____

营业执照编号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以下协议以供遵守：

第1条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的木制地板。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（技术指标）、单价、总价等如表所列：

材料名称及花色	数量	规格（毫米）及型号	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
第2条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：

2.1 定金_____元；

2.2 预付款_____元。

第3条 关于验收的约定

乙方应当按照第一条所确定的质量标准或者技术标准进行验收；验收应当在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完成；乙方对货物数量、质量等有异议的，应当在验收期满之日起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；与其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所接受的货物没有异议。

第4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及结算方式

4 . 1 交 货 日
期：_____

4 . 2 交 货 地
点：_____

4 . 3 结 算 方
式：_____

第5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、乙方同意使用的，按质论价；不同意使用或者不能使用的，甲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；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5.1.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乙方如果需要，应照数补交；乙方如果不需要，可以退货，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，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。

5.1.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应偿付乙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。

5.1.4 木地板属半成品商品，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，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，保修期为一年，安装费另行协商。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，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标准的，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。

5.2.2 乙方如果中途退货，应事先与甲方协商，甲方同意退货的，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。甲方不同意退货的，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收货。

5.2.3 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应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的违约金。

5.2.4 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送货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以及违约金_____。

5.2.5 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，甲方负责终身维修，维修费用另行协商。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6条 如果因生产资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。

第7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，并可要求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8条 甲、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说明不能履行、须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

第9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：

9.1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9.2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0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11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12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各方各执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章时间：_____年_____

签署时间：_____年_____

____月____日

____月____日

签署地点：_____

签署地点：_____
